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聲字第3號

抗告人 即

聲 請 人 元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琬喬

代 理 人 蔡政憲律師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為提起抗告所應遵守之程式，當事人若逾抗告期間始提起抗告，所為之抗告自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4年4月25日提起抗告到院。然查，原裁定業於114年3月24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經依法計算10日不變期間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14年4月3日提起抗告。又該日至同年月6日適逢國定假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1條、民法第122條等規定，以次日即同年月7日代之。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日期顯逾不變期間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8 書記官 許慈翎